



111 學年度課程與學習手冊

(日間學士班)

教育學系 編印

111 年 8 月

目錄

第一部份 教育學系簡介	1
本系沿革與師資概況.....	3
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6
第二部份 日間學士班課程 (含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15
111 學年度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17
課程設計理念與課程規劃重點	19
選課注意事項與重要修業規定	19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地圖.....	25
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2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 學分一覽表.....	37
第三部份 通識教育課程	43
課程結構圖.....	45
通識教育學分數.....	45
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47
通識特色.....	47
跨院微學分選修與自我導向學習	48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49
11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51
各學系 (學程)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63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68

第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69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7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80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83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86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87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88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90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1
第五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9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與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9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9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10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	10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	104

第一部份 教育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與師資概況

一、設立與發展

民國 76 年 7 月本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 4 個學系，本系（初等教育學系）即為其中最大的學系。後因學校發展與國民小學師資之需求，本系逐年分出教育行政研究所、視覺藝術學系、體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系所。93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培養學術研究人才，102 學年度起招收師資培育生。95 學年度起本系更名為「教育學系」，96 學年度成立之「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增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培育專業優秀小學教師及具服務熱忱與行動力教育工作者是我們的目標，結合鄰近理念學校、客家與原住民小學、文化教育機構等場域教育實踐是我們努力的成果。師資生除教育專業課程學習外，透過志願服務、補救教學、境外交換學習等途徑，厚實教育實際經驗，深化國際素養。本學系定期辦理大學部專題研究發表、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二、師資陣容

本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5 名，其中特聘教授 1 名、教授 8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3 名，皆具教育博士學位，學術論文著作豐富，教師專長領域能量充足，是培育優良國民小學師資、教育與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人才之最佳學系。

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開設課程
1	徐偉民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質性研究、普通數學、數學教育導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數學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育行動研究、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設計
2	楊智穎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育、弱勢者教育	教學實習、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教育研究法、課程史研究、課程改革、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3	李雅婷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美學	教學實習、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課程原理、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發展與設計
4	劉育忠教授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教學實習、生命史與敘說探究、批判思考導論、教育哲學、校園文化分析、質化研究、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教育研究法、教學媒體與運用
5	陳新豐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教學科技、教育心理、電腦化適性測驗	教學實習、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研究法、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教學評量與測驗研究、數位學習程式設計、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結構方程模式
6	舒緒緯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法令、人力資源	教學實習、教育政策分析、學校行政、國民小學行政、教育心理學、教育法規、教育研究法、教育史、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教育概論、行政學

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開設課程
7	王瑞賢教授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文化研究導論、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兒童與社會、教學實習、校園文化分析
8	湯維玲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教學實習、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教學理論研究、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統整課程實作、教學原理、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潛在課程研究
9	王儷靜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	性別研究、教學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教師信念、師資培育	教學實習、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教育實作、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教學模式與設計、教育議題專題、教學原理、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
10	陳正昌副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教學科技、教育心理、電腦化適性測驗	教學實習、教育概論、教育統計學、高等教育統計、教育社會學、結構方程模式、教育統計、班級經營
11	陸怡琮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讀寫發展、閱讀與寫作策略教學	兒童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認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實習、閱讀教育、語文領域教學深究
12	陳奕璇副教授兼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組長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ICT)博士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數位學習與教學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教學媒體與運用、數位學習與教學、教育議題專題、補救教學、教學原理、當代教學議題研究、課程媒材製作
13	陳灝翔助理教授	德國耶拿大學教育與文化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全球化與教育(新制度主義的取向)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全球化與教育、校園文化分析、教育史、教育研究法
14	王俊傑助理教授兼生活輔導組組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	寫作、國文、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寫作、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補救教學、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15	莊念青助理教授兼師培中心實習及輔導組組長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社群、語言教育	兒童英語、教育英文、學校組織原理、班級經營、學校行政、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教學原理

三、111 學年度各班級導師

班級	導師	分機	研究室	班級	導師	分機	研究室
教一甲	陳新豐	31461	1207	教一乙	莊念青	31755	1115
教二甲	王俊傑	33352	1319	教二乙	陳奕璇	31464	1210
教三甲	湯維玲	31458	1204	教三乙	陳灝翔	31474	1224
教四甲	王儷靜	31465	1211	教四乙	陸怡琮	31354	1225

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一、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校核心能力層面	內涵
個人	身心健康與自我管理、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專業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社會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二、本校教育學院發展特色與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價值內涵
語言與科技基礎能力	具有口語表達、語文書寫與閱讀能力，及運用科技設備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	具有民主素養、良好品德、誠實負責、熱忱與服務心，尊重包容、能與人溝通協調能力，以及國際視野。
思辨與科學研究能力	具有學科專門知能、師資職前教育專業知能、教育思辨與教育研究方法能力。
鑑賞評價與創新能力	具有運用創新教學策略，並能對教學、研究與人文藝術予以鑑賞，以及學習反思能力。

三、本系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培育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	1-1 能具備教育專業之知能
2.培育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2-1 能具備創新課程與教學之能力 2-2 能具備教育研究及企劃之能力
3.培育實用的文教與學校行政知能	3-1 能具備文教與學校行政之專業能力
4.培育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	4-1 能具備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之能力 4-2 能具備社會參與之能力

四、教育學系學士班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檢核機制（單位%）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能具備教育 專業之知能	能具備創新 課程與教學 之能力	能具備教育 研究及企劃 之能力	能具備文教 與學校行政 之專業能力	能具備多元 文化與國際 視野之能力	能具備社會 參與之能力
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概論	80					20
教育心理學	60		40			
教育社會學	60				40	
教育哲學	60				40	
兒童心理學	70				30	
教育史	70				30	
教育行政	40			60		
特殊教育導論	50		20			30
兒童發展與輔導	80	10			10	
教育法規	50			50		
教學原理	50	50				
班級經營	40		40			20
課程發展與設計	30	70				
性別平等教育	60					40
教學媒體與運用		60		40		
閱讀教育	60	40				
多元文化教育	60				40	
輔導原理與實務	50		30			10
學校行政	50			50		
學習評量	70		30			
教師專業發展	60	40				
教學實習	30	50				20
教育議題專題	40	30			30	
教具製作	60	40				
二、系專業課程						
教育統計學	30		70			
數位教學程式設計	70	30				
教育研究法	30		70			
專題研究	50		50			
生命教育	40					60
高等教育統計	30		70			
人類認知與學習	70	30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能具備教育 專業之知能	能具備創新 課程與教學 之能力	能具備教育 研究及企劃 之能力	能具備文教 與學校行政 之專業能力	能具備多元 文化與國際 視野之能力	能具備社會 參與之能力
教育測驗與評量	70		30			
學習診斷與輔導	50	50				
生命史與敘說探 究			50		50	
比較教育			40		60	
質性研究	40		60			
電腦輔助測驗與 評量	60	40				
真實評量	60	40				
全球化與教育	50				50	
閱讀與寫作策略	30	70				
數位學習與教學	40	30		30		
行為改變技術	60	40				
數學教育導論	30	70				
繪本賞析與教育 應用	50	30				20
課程與教學名著 選讀	40	40			20	
課程原理	40	60				
閱讀與寫作素養 導向教學	30	70				
國小數學課程分 析與設計		70	30			
教學模式與設計	40	40	20			
多元智能課程與 教學	40	60				
閱讀評量	30	70				
數學領域教學深 究	50	50				
教學理論	60	40				
統整課程實作	40	40	20			
適性教學	40	60				
課程理論	70				30	
語文領域教學深 究	50	50				
補救教學	40	60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能具備教育 專業之知能	能具備創新 課程與教學 之能力	能具備教育 研究及企劃 之能力	能具備文教 與學校行政 之專業能力	能具備多元 文化與國際 視野之能力	能具備社會 參與之能力
社會領域教學深 究	40	40				20
生活課程教學深 究	20	80				
綜合活動領域教 學深究	20	80				
互動多媒體設計 與製作		50		50		
課程評鑑	40		30		30	
課程改革	40	30			30	
行政學	40			60		
公共關係				70		30
行政法	30			70		
教育行政理論與 實務	60			40		
學校組織原理	35	20	15	10		20
學校規劃與建築	60		40			
國民小學行政				60	40	
學校經營	40			60		
教育政策分析				60	40	
學校評鑑	50			50		
公文與文書處理			50	50		
媒體識讀教育		50			50	
兒童與社會	40	30				30
批判思考導論	50				50	
性別教育實作			50		50	
現代教育思潮	60				40	
文化研究導論	40		30		30	
台灣新住民與教 育	30				40	30
台灣原住民族教 育	30				40	30
校園文化分析			60		40	
女性主義教育學			50		50	
非營利組織與社 會運動					60	40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能具備教育 專業之知能	能具備創新 課程與教學 之能力	能具備教育 研究及企劃 之能力	能具備文教 與學校行政 之專業能力	能具備多元 文化與國際 視野之能力	能具備社會 參與之能力
實驗教育的理念 與實踐	40	60				
台灣社會變遷與 教育改革	30		30		40	

五、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與本學系科目對應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教育部表列參考科目	本學系科目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p>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p> <p>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p> <p>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p>	<p>(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p> <p>(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p> <p>(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p> <p>(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p> <p>(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p> <p>(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p>	<p>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史、現代教育思潮、德育原理、美育原理 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法規</p> <p>(令)</p>	<p>❖教育哲學</p> <p>❖教育社會學</p> <p>❖教育行政</p> <p>❖學校行政</p> <p>❖教育法規</p> <p>❖教育史</p> <p>❖多元文化教育</p>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p>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p> <p>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p> <p>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p>	<p>(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4)學習策略</p> <p>(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p> <p>(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p> <p>(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p> <p>(8)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p>	<p>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問題研究、教學心理學</p> <p>學習原理、學習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多元文化教育、文化回應教學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資優教育導論</p>	<p>❖教育心理學</p> <p>❖性別平等教育</p> <p>❖特殊教育導論</p> <p>❖兒童心理學</p> <p>❖兒童發展與輔導</p>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教育部表列參考科目	本學系科目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p>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p> <p>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p> <p>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p> <p>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p> <p>(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p> <p>(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p> <p>(4)12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p> <p>(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p> <p>(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p> <p>(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p> <p>(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p>	<p>教育概論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理論與實務、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教育議題專題、現代教育思潮</p> <p>教學原理、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適性教學、學習策略、學習共同體與教學 學習科技與應用、電腦與教學、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應用、電腦輔助教學 學習評量、學習的發展與評量、課程教學與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教育評量與測驗、學習輔導、補救教學、E 檔案發展與設計</p> <p>學科/領域專門知識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p>	<p>❖教育議題專題</p> <p>❖課程發展與設計</p> <p>❖教學原理</p> <p>❖學習評量</p> <p>❖教學媒體與運用</p> <p>❖性別平等教育</p> <p>❖閱讀教育</p> <p>【教材教法】</p> <p>【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p>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教育部表列參考科目	本學系科目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p>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p> <p>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p>	<p>(1)主要輔導理論</p> <p>(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p> <p>(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p> <p>(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p> <p>(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p> <p>(6)學生自律與自治</p> <p>(7)親師生關係</p>	<p>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活動、行為改變技術 生涯規劃、生涯輔導</p> <p>班級經營</p> <p>教育概論、德育原理、教育哲學、美育原理</p>	<p>❖輔導原理與實務</p> <p>❖班級經營</p>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p>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p> <p>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p> <p>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p>	<p>(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p> <p>(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p> <p>(3)教師角色與社區關係</p> <p>(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p> <p>(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p> <p>(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習</p>	<p>教育概論、教師專業倫理</p> <p>教育哲學、德育原理、教育史、教育社會學、師生關係</p> <p>教學實習、教育見習、教師專業社群、教育行動研究、教育研究法</p> <p>教師專業發展</p>	<p>❖教師專業發展</p> <p>❖教學原理</p> <p>❖教學實習</p>

第二部份 日間學士班課程
(含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111 學年度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師資生】128 學分

課程類別	學分數	說明
通識課程	28	
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1. 教育基礎課程 2. 教育方法課程 3. 教育實踐課程 -專門課程	46 36 12 12 12 10	1.【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必修 2.【教學原理】、【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3.【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一)(二)】必修，教材教法須修習至少3個不同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普通數學】必修，至少修習4個不同領域
系專業課程 -必修 -選修	32 7 25	選修分為理論/方法、課程教學、文教行政、多元文化四類群，各類群至少修習4學分
自由選修	20	跨系、院、校之課程，其中需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兩門課程；各類學分學程 「國小師資職前課程」與「系專業課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數
院選修課程	2	【數位學習程式設計】

註：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86 號函核定。

【非師資生】128 學分

課程類別	學分數	說明
通識課程	28	
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38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為必修
系專業課程 -必修 -選修	40 7 33	選修分為理論/方法、課程教學、文教行政、多元文化四類群，各類群至少修習 4 學分
自由選修	20	跨系、院、校之課程；各類學分學程 「國小師資職前課程」與「系專業課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數
院選修課程	2	【數位學習程式設計】

課程設計理念與課程規劃重點

一、課程設計理念

本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優良國民教育師資、課程研發與教學人才、教育行政人員、教育文化事業管理人才、學術研究人才與社會服務人才。學生要具備這些目標，其內涵必須包括豐富的教育專業知能、課程研究與發展知能、教育行政知能、研究能力、服務人群的熱忱、經營文化事業的意願等。換言之，「培養各階段各類之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兼重學術研究與推廣服務以領導社會改變，落實大學之社會責任」是本學系目前與未來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學系課程設計理念有四：

- (一) 培養學生統整教育專業知識的能力
- (二) 促使大學部課程奠基科際整合的理論基礎
- (三) 落實學系課程的精緻性與系統性
- (四) 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更緊密結合

二、課程規劃重點

- (一) 「教學實習」課程為三下、四上實施
- (二) 透過課程精緻化提升學系面臨轉型挑戰之能量
- (三) 重視系專門課程與新興社會重要議題間之連結與融合
- (四) 深化學系課程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相應關係
- (五) 基本研究能力的訓練，鼓勵學生進行「專題研究」
- (六) 建立不分組課程架構、師資生及非師資生畢業學分數修業規定

三、課程目標

- (一) 培養有能力、具創意的教育專業人員
- (二) 培養有能力、具創意的教育專業人員
- (三) 培育優秀之教育與學校行政人才
- (四) 培育深具人文關懷與思考對話能力之文化人
- (五) 培養能分析教育現象與社會文化的教育工作者

選課注意事項與重要修業規定

在四年紮實的學習後，未來將有機會成為一位專業優秀的老師、一位教育行政管理人才或是一位有服務熱忱又有行動力的文教工作者，甚至是成為滿懷創意的教育創業者。為了達到上述的遠景，同學們首要按部就班修習本學系課程，一方面要注意課程科目邏輯順序，另一方面以自己的學習志趣為引導，有效選擇類群選修科目。如因故選擇放棄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請詳讀本手冊相關說明，謹慎規劃畢業應修學分，以避免影響您的畢業權益。

一、本系選課須知

(一) 開課單位說明

每學期開課情形與各節次上課時間請依校務行政系統及教務處課務組公告為準；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主要由本系日間學士班與本校教育學院共選課程班開設，其中由本校教育學院共選課程班開設為「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

暑假期間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針對學程甄選錄取生開設，如欲暑修該課程者，請向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洽詢選課相關事宜，並依師資培育中心選課規則進行選課。

(二) 選課注意事項

選課前，請詳閱本校選課須知，有關任何選課最新消息，並隨時留意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系網、系官方臉書等專區，查看各類重要資訊，本課程手冊須保留至畢業。學士班學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為 25 學分（不含超修），不得少於 9 學分（除延修生須至少修一門課之情形外），自入學後第 2 學期起，如需超修請依課務組規定辦理申請。

針對選課人數額滿課程，請依該學期課務組公告人工特殊選課處理作業時間至各開課系所公告之受理時段及指定地點辦理課程額滿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登記，本系開設課程請至系辦辦理、教育學院共選課程請至教育學院院長室辦理，逾時不候。如欲跨系、暑修或校際選課，須事先至課務組網頁下載填寫「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本校生用)」後，經雙方主管審核同意後，並依欲選修課程之學校規定繳納學分費。

部分校共選的通識科目名稱與本系科目名稱類似，請注意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即使修習亦不計入通識學分）。

二、重要選課規則

(一) 順位與不得上修原則請務必遵守：

低年級原則上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

第一順位：該年級

第二順位：全系學生

(二) 本學系部分課程修課邏輯（請參考）：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教育統計學	高等教育統計
管理學	專案管理實務
教育社會學	另類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教學原理	教學模式與設計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學校行政	國民小學行政
公共政策通論（此門為通識課程）	教育政策分析

三、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各領域修課原則

(一) 國小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設有相對應的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務必先修習基礎課程後修習進階課程。**

如下表：

領域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有擋修
	兒童英語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本土語言	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材教法
	新住民語言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有擋修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領域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藝術領域	音樂、美勞、表演藝術 (擇一)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原理與實務、童軍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二)「教學實習」(一)(二)課程分別於三下、四上實施，如欲赴境外研修，請謹慎規劃個人修課情形。

(三)「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8553 號函：「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本規定適用於各師資培育大學 105 學年度起錄取之師資生。

(四)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需至少有四個學期修課事實，以上學期數皆不含寒、暑假修課。

(五)本校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輔導、英語、自然)詳情請參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表單下專之加註領域專長申請公告，網址如下：

<http://www.cte.nptu.edu.tw/files/11-1026-7786.php?Lang=zh-tw>

(六)本校教育學院開設「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及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課程，歡迎有興趣者選修。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重要事項

★自 110 年起教師資格考試應考科目如下(依據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090150244B 號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

國民小學類科:

-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二科。
-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政策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題型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得包括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各科題型及素養評量指標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寫作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

A.語文知識:

-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 b.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B 閱讀理解:

- a.內容意旨。
-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2)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以達成有效溝通。

(二)數學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普通數學:

- A.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
- B.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
- C.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

(2)數學教材教法:

- A.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 B.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 C.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三)教育理念與實務: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國民小學類科：

-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
-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國民小學。

(四)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 2.素養評量指標：

國民小學類科：

- A.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以及認知或行為個別差異，並應用於教學。
- B.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以促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
-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篩選，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 D.應用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與方法，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E.了解基本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五) 課程教學與評量：

-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 2.素養評量指標：

國民小學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教學及評量。
- B.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 C.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國民小學教學。
-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 E.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考試重大變革

因應師資培育法（106年6月14日修正）於107年2月1日生效實施，109年起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期程規劃方向變革摘述如下（106年6月22日精進師資培育之大學師培實務工作圈第2次跨組共識會議紀錄）：

(1)重要時程

- 每年考試時間安排於6月辦理1次。

(2)報考資格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本考試。
- 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的應屆畢業生，可申請暫准報名參加本考試。

(3)實習新制

107年9月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均實施新制：

實施先檢定後實習，參加當年度6月考試，並銜接當年度8月實習。應屆畢業生得以應屆暫准報名身分，參加該年度6月份考試；應屆畢業生如未修完系所畢業學分，不具應考資格。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畢業應修學分	課程領域	課程類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1.豐富的教 育與文 化專業 知能 2.創新的課 程與教 學專業 知能 3.實用的文 教與學 校行政 知能 4.廣博的社 會關懷 與服務 知能	畢業學分數 -師資生 128 -非師資生 128 1.院必修課程 2 2.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生至少 46， 非師資生至少 38 (「教育基礎」類 別必修仍需全數 修習) (1)教育專業課程 36 教育基礎 12 教育方法 12 教育實踐 12 (2)專門課程 10 3.系專業課程 -師資生 32 -非師資生 40 必修 7 選修(各類群至少 4 學分) -師資生 25 -非師資生 33 4.自由選修(至多 20) 5.通識課程 (28)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至少 46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38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	教育基礎 (至少 12 學分)	【教育概論】 兒童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史	教育行政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兒童發展與輔導 教育法規	【教育哲學】					
			教育方法 (至少 12 學分)	性別平等教育	【教學原理】 教學媒體與運用 閱讀教育	班級經營 多元文化教育 輔導原理與實務	【課程發展與設計】 學校行政	【學習評量】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實踐 (至少 12 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2 學分/3 小時	【教學實習(一)】 2 學分/3 小時	【教學實習(二)】 2 學分/3 小時				
				系專業課程(師資生 32 學分，非師資生 40 學分)	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 寫字及書法 寫作 兒童文學 兒童英語 本土語言 新住民語言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藝術領域 音樂 鍵盤樂 美勞 表演藝術 藝術概論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學(必修) 7 分)		【教育統計學】				【教育研究法】 (3 學分)	【專題研究(三下)】	【專題研究(四上)】			
			理論/方法 類群		生命教育		高等教育統計	人類認知與學習 教育測驗與評量	學習診斷與輔導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比較教育	質性研究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真實評量 全球化與教育		
			課程教學 類群		閱讀與寫作策略	數位學習與教學 行為改變技術 數學教育導論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 課程原理 閱讀與寫作素養導向教 學 數學思考與解題	教學模式與設計 多元智能課程與教 學 閱讀評量 數學領域教學深究 教具製作	教學理論 統整課程實作	適性教學 課程理論 語文領域教學深究 補救教學 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 設計	社會領域教學深究 生活課程教學深究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深究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課程評鑑 課程改革		
			文教行政 類群	行政學	公共關係	行政法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 務	學校組織原理 學校規劃與建築 國民小學行政	學校經營	教育政策分析 學校評鑑	公文與文書處理			
			多元文化 類群		媒體識讀教育 兒童與社會	批判思考導論	性別教育實作 現代教育思潮 文化研究導論 台灣新住民與教育	台灣原住民族教 育 校園文化分析 女性主義教育學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 動 實驗教育的理念與實 踐	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 革				
			學(自由選修) 至多 20 學分)	多修習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與系專業課程										
		跨系、院、校之課程；各類學分學程												
	學程(2 修院必) 分) 課)	【數位學習程式設計】												

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111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專業課程

一、課程架構與應修學分

- (一) 畢業學分數：師資生 128 學分、非師資生 128 學分。
-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國小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 46 學分、非師資生 38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類別必修仍須全數修習）。
- (三) 系專業課程：師資生 32 學分、非師資生 40 學分。
- (四) 自由選修：
師資生至多 20 學分（多修習的國小師資職前課程與系專業課程；跨系、院、校之課程，其中需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兩門課程；各類學分學程，不含通識）、非師資生至多 20 學分（多修習的國小師資職前課程與系專業課程；跨系、院、校之課程；各類學分學程，不含通識）。
- (五)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 (六) 院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數位學習程式設計】。
- (七) 大學部「國小師資職前課程」與「系專業課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數。

二、國小師資職前課程修課規定

- (一) 國小師資職前課程係指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8907 號函核定通過本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應修習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二) 國小師資職前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
 1. 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其中【國音及口語表達】、【普通數學】必修。至少修習 4 個不同領域。
 2.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其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為必修。
 -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2 學分，其中【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為必修。
 -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2 學分，其中【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一)】、【教學實習(二)】為必修。教材教法須修習至少 3 個不同領域。
- (三) 大學部師資生需加修「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此二科目會另行規劃開課。

三、系專業課程修課規定

- (一) 系專業課程：師資生32學分、非師資生40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
 1. 必修：7 學分，包括【教育統計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三下)】、【專題研究(四上)】。
 2. 選修：師資生 25 學分、非師資生 33 學分。分為 4 個類群—理論/方法類群、課程教學類群、文教行政類群、多元文化類群。每類群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1		112		113		11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6 學分）													
(一) 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													
必修 4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專門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語文領域													1.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2.【國音及口語表達】、【普通數學】為必修
ELE5001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Oral Expression	2	2	必	2	(2)							
ELE5002	寫字及書法 Handwriting and Chinese Calligraphy	2	2	選	2	(2)							
ELE5003	寫作 Writing	2	2	選	2	(2)							
ELE5004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ELE5005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選	2	(2)							
ELE5006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2	2	選	2	(2)							
ELE5007	新住民語言 New Immigrant Language	2	2	選	2	(2)							
數學領域													
ELE5008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必	2	(2)							
自然科學領域													
ELE5010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2	(2)							
社會領域													
ELE5009	社會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藝術領域													
ELE5011	音樂 Music	2	2	選	2	(2)							
ELE5012	鍵盤樂 Keyboard Instructions	2	2	選	2	(2)							
ELE5013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選	2	(2)							
ELE5014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2	(2)							
ELE2501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1		112		113		11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健康與體育領域													
ELE5016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綜合活動領域													
ELE5015	童軍 Scouts	2	2	必		2 (2)							
(二) 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36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1.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12 學分) 必修 8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ELE1901	教育概論【必修】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必	2 (2)								至少修習 12 學分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為必修
ELE232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選	2 (2)								
ELE1903	教育心理學【必修】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必		2 (2)							
ELE2701	教育社會學【必修】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必		2 (2)							
ELE291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101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ELE2219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ELE2220	兒童發展與輔導 Child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選				2 (2)					
ELE4901	教育法規 Law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903	教育哲學【必修】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必						2 (2)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12 學分) 必修 6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ELE2916	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選	2 (2)								至少修習 12 學分
ELE1902	教學原理【必修】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1		112		113		11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2323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s	2	2	選		2 (2)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為必修	
ELE1202	閱讀教育 Reading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105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315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選			2 (2)							
ELE2205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Guidance	2	2	選			2 (2)							
ELE2906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建議先修【課程原理】
ELE2903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ELE2324	學習評量【必修】 Learning Assessment	2	2	必					2 (2)					
ELE4331	教師專業發展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2 學分） 必修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ELE3131	教育議題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al Issue	2	2	選					2 (2)				1. 至少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個領域。	
ELE3224	教學實習（一）【必修】 Teaching Practicum I	2	3	必						2 (3)				
ELE3225	教學實習（二）【必修】 Teaching Practicum II	2	3	必							2 (3)			
語文領域														
ELE5017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ndarin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2. 【教學實習（一）（二）】、【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ELE5020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ive Language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3.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須先修【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1		112		113		11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5019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glish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音及口語表達】；【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須先修【普通數學】	
ELE5027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ive Languages of New Immigrant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													
ELE5018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4.【教學實習(一)】需先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二)】需先修【教學實習(一)】，設有擋修。 5.建議【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以上3科至少修習1科。 6.教育議題專題(包含藝術與美感、性別平等、人權、	
ELE502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ELE5024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ELE5023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ELE5025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1		112		113		11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5021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環境、海洋、 品德、生命、 法治、科技、 資訊、能源、 安全、防災、 家庭教育、生 涯規劃、多元 文化、閱讀素 養、戶外教 育、國際教 育、原住民 族、新移民、 媒體素養育及 其他新興議題 等各類教育議 題，並依當前 教育趨勢及教 育現場需求適 時調整)。

二、系專業課程（師資生至少 32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40 學分）

（一）必修（共 7 學分）

ELE2908	教育統計學【必修】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選	2 (2)								
ELE2999	教育研究法【必修】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3	3	必					3 (3)				
ELE3999	專題研究【必修】 Topic Research	2	4	必						1 (2)	1 (2)		

（二）選修（師資生至少 25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33 學分）

各類群至少 4 學分，「系選修」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理論/方法類群（至少修習 4 學分）

ELE4903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2 (2)								【高等教育統 計】建議先 修課程【教 育統計學】
ELE2218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319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4909	人類認知與學習 Human Cognition and Learning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修	111		112		113		11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4915	學習診斷與輔導 Diagnosis and Guidance of Learning Difficulties	2	2	選					2 (2)				
ELE3802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Life History and Narrative Inquiry	2	2	選						2 (2)			
ELE3110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606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Computer-Aided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370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選							2 (2)		
ELE3306	真實評量 Authentic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3806	全球化與教育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教學類群 (至少修習 4 學分)													
ELE4910	閱讀與寫作策略 Reading and Writing Strategies	2	2	選	2 (2)								
ELE3616	數位學習與教學 Development of E-learning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4205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選		2 (2)							
ELE4911	數學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5034	數學思考與解題 Mathematical Thinking and Problem Solving	2	2	選			2 (2)						
ELE2613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Appreciatio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on Picture Books	2	2	選			2 (2)						
ELE3341	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 Readings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2312	課程原理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4912	閱讀與寫作素養導向教學 Literacy-oriented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修	111		112		113		11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3336	數學領域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Mathematics Pedagogy	2	2	選				2 (2)					【教學模式與 設計】建議先 修【教學原理】
ELE2508	教學模式與設計 Instructional Model and Design	2	2	選				2 (2)					
ELE2611	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2	2	選				2 (2)					
ELE4914	閱讀評量 Reading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3301	教學理論 Theory of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3334	統整課程實作 Integrated Curriculum and Practice	2	2	選					2 (2)				
ELE4913	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設計 Analysis and Design of Elementary Mathematics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4343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4301	課程理論 Theory of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3335	語文領域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Language Arts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434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3337	社會領域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Social Studies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3338	生活課程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Life Curriculum Pedagogy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1		112		113		11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3339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Integrative Activities Curriculum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4401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The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Interactive Multi-Media	2	2	選								2 (2)		
ELE4304	課程評鑑 Curriculum Evaluation	2	2	選								2 (2)		
ELE4321	課程改革 Curriculum Reform	2	2	選								2 (2)		
文教行政類群 (至少修習 4 學分)														
ELE2110	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建議先修【教育行政】
ELE3124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hip	2	2	選		2 (2)								
ELE2111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2	2	選			2 (2)							
ELE2115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ELE2107	學校組織原理 Principles of School Organization	2	2	選					2 (2)					
ELE4115	學校規劃與建築 School Design	2	2	選						2 (2)				
ELE2104	國民小學行政 Elementary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ELE4110	學校經營 School Management	2	2	選							2 (2)			
ELE4101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y	2	2	選								2 (2)		
ELE3126	學校評鑑 School Evaluation	2	2	選								2 (2)		
ELE2113	公文與文書處理 Official Documentary Writing	2	2	選									2 (2)	【國民小學行政】建議先修【學校行政】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1		112		113		11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多元文化類群 (至少修習 4 學分)													
ELE2802	媒體識讀教育 Education of Media Literacy	2	2	選		2 (2)							
ELE4341	兒童與社會 Children and Society	2	2	選		2 (2)							
ELE2712	批判思考導論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2 (2)						
ELE4338	性別教育實作 Practice of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90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Thoughts	2	2	選				2 (2)					
ELE2713	文化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Studies	2	2	選				2 (2)					
ELE2806	台灣新住民與教育 Taiwan New Immigrants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805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 Education of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2	2	選					2 (2)				
ELE2805	校園文化分析 Analysis of Campus Culture	2	2	選					2 (2)				
ELE3801	女性主義教育學 Feminist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4802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	2	2	選						2 (2)			
ELE4916	實驗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Ideas and Practices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801	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 Taiwan Social Change and Education Reform	2	2	選							2 (2)		
三、自由選修 (至多 20 學分)													
(一) 多修習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系專業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數計算。													
(二) 跨系、院、校之課程，其中需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兩門課程；各類學分學程。													
四、院選修課程 (至少 2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9		110		111		11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4000	數位學習程式設計 E-learning for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2 (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53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207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86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8907 號函同意核定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4 個領域 10 學分， 國音及口語表達、普通數學為必修。
		寫字及書法	2	2	
		寫作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言	2	2	
		新住民語言	2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2	
		表演藝術	2	2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2 學分。 2. 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為必修。
	教育社會學【必修】		2	2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2	
	教育哲學【必修】		2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2	
	兒童心理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教育史		2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行政	2	2	
	教育法規	2	2	
(二)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2 學分。 2.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為必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2	
	學習評量【必修】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閱讀教育	2	2	
	性別平等教育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教師專業發展	2	2	
學校行政	2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三)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2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 3 個領域 8 學分。 3. 【教學實習(一)(二)】、【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4. 【教學實習(一)】需先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二)】需先修【教學實習(一)】。 5. 教育議題專題(包含藝術與美感、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新移民、媒體素養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教學實習(一)【必修】	2	3	
	教學實習(二)【必修】	2	3	
	教育議題專題	2	2	

第三部份 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跨院選修2**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

※博雅教育**3**類課群每類課群至少修習**2**學分，共計**10-12**學分。

※博雅教育課程**10-12**學分、體適能**2-4**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14**學分。

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8 ^{*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2}	2	進修部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日間學士班 3 類課群 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日間學士班 10-12 ^{*3}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進修學士班不限課群 修讀	進修學士班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屏大卓越講座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⁵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8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除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抵修基礎學術英文者，二年級英文課程則優先安排修讀專業學術英文。如欲改選其他課程請至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通識特色

(一) 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二) 英文：

1.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協助學生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並於畢業前取得英語證照。
2.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課程分為一年級「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商管英文」、「資訊英文」、「科學溝通英文」、「專業學術英文」；為達到更優質的學習品質，兩課程皆採分級教學，學生依其所分配之級數與班級修課，其中「基礎學術英文」內含「英語自學」。
 - (1) 基礎學術英文：為大一上、下學期之學年課程，各 2 學分。大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大一下學期期末時，皆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2) 英語自學：本課程無授課老師，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 18 小時，內容包含：線上模擬測驗及英語線上學習。
 - (3) 「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商管英文」、「資訊英文」、「科學溝通英文」、「專業學術英文」：本課程為大二單一學期 2 學分課程，修課學期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安排之，須搭配使用線上模擬測驗系統。

跨院微學分選修與自我導向學習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院跨領域自我導向學習，以「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詳細辦法請見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及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之相關辦法辦理。

(一)跨院微學分選修

由各學院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審查完成後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修課完成後，全程參與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學習條請黏貼在「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下載)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鼓勵學生創造校內尚未開設但想要學習的課程，由十名(含)以上學生共同發起，由一名學生擔任召集人主動提出申請，包含課程主題、大綱、課程內容、評量方式，並主動邀請合適的課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採主題式的實作型態，依學生所提之自主學習計畫(計畫參與成員至少兩位學生)，內容應具有跨領域學習且有明確的實作主題，不可作為各系所專題相關課程，可為一般課程後續延伸製作，並且具有跨領域主題為原則，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取得修課資格。

【跨院微學分選修採認為通識學分時，採認時數必須全數為修讀跨學院之微學分時數；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皆為修習後採認。前開三項課程皆由跨領域中心辦理採認，「跨院選修」以2學分為上限，其餘學分認定為自由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 (一)教育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二)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三)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四)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五)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六)專業學術英文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讀，107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二、屏大卓越講座。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四、自我導向學習。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11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2	基礎學術英文(上)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	4	6	必	2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8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GEC1222	基礎學術英文(下)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I					2							
		GEC1230	教育英文 English for Education	2	2	必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
		GEC1231	人文社會英文 English for Humanity and Social Issues												
		GEC1232	商管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Management												
		GEC1233	資訊英文 English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EC1234	科學溝通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Communication												
	GEC1235	專業學術英文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12學分)	資訊課程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2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計算機概論」、「商業簡報應用」、「程式設計」課程為104學年度以後新增課程追溯至民生/林森校區舊制同學可修習。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一、公民與社會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41	創業管理 Startup Management	2	2	選	
		GEC2342	新媒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w Media	2	2	選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2	2	選
GEC2442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actice	2	2	選
GEC2443	NFT 虛擬貨幣與數位媒體 NFT: Virtual Currency and Digital Media (111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444	高齡社會與現代生活 Aging Society and Modern Life (111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二、美學與文化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122 正念與生活 Mindfulness and Life	2	2	選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7	書篆美學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and Seal Carving	2	2	選
GEC2228	速寫與人生 Sketch and Life	2	2	選
GEC2229	音樂科技與應用 Music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GEC2230	國際設計趨勢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111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111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of South East Asia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三、自然與科學	GEC2441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29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2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 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 傷病因素排除後, 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GEC4202A	體育-籃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sketball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 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2學分。
	GEC4202B	體育-排球 Physical Education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02C	體育-羽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dminton	2	2	選										
	GEC4202D	體育-桌球 Physical Education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02E	體育-網球 Physical Education -Tennis	2	2	選										
	GEC4202F	體育-足球 Physical Education -Soccer	2	2	選										
	GEC4202G	體育-撞球 Physical Education -Billiard	2	2	選										
	GEC4202H	體育-高爾夫 Physical Education -Golf	2	2	選										
	GEC4202I	體育-慢速壘球 Physical Education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02J	體育-木球 Physical Education -Woodball	2	2	選										
運動與健康	GEC4202K	體育-法式滾球 Physical Education -Petanque	2	2	選										
	GEC4202L	體育-律動 Physical Education -Eurhythmics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 適 能	運 動 與 健 康	GEC4202M	體育-太極拳 Physical Education - Tai Chi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 興趣選項分組實 施，大二以上同學 可任選一門課程 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 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GEC4202N	體育-有氧舞蹈 Physical Education - Aerobic Dance	2	2	選									
		GEC4202O	體育-彼拉提斯 Physical Education - Pilates	2	2	選									
		GEC4202P	體育-瑜珈 Physical Education - Yoga	2	2	選									
		GEC4202Q	體育-水域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R	體育-直排輪 Physical Education -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S	體育-帶式橄欖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g Rugby	2	2	選									
		GEC4202T	體育-體適能 Physical Education -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GEC4202U	體育-進階游泳 Physical Education -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族群與多元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無			
科學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理學院	科學傳播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西洋通史	
			美國文化探索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社會科學與應用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智慧財產權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族群與多元文化	
			台灣族群與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音樂科技與應用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應用日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倫理與公民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學分/2小時)，不足2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年度需有40%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年度需達50%，自109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必修課。
 - 二、理學院(含各系所)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理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 第三條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 第四條 106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第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

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 甲(A) 等八十分以上
- 乙(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本校教育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 （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
-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 七、師培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 八、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 九、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 十、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參、修課

- 十一、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二、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 十三、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 十四、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二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十五、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十六、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十七、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十八、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伍、轉學

二十、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二十一、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陸、輔導

二十二、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二十三、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四、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二十五、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柒、資格審查程序

二十六、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二十七、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二十八、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二十九、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 (一) 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 (二) 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 (三) 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四) 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
三十、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六至第八點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年 3 月 31 日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年 4 月 27 日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年 3 月 29 日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過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65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夜間學士班及在職碩士班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6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7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教學實習課程之目標，旨在使學生瞭解兒童身心發展特徵，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學理，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特訂定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下列規定訂定：
 - 一 師資培育法。
 -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三、本校教學實習包括參觀、見習及實習三項，其內容均含教學與行政兩方面。教學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包含集中實習。
- 四、本校教學實習以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施為主，必要時得洽請附近之國民小學為特約實習學校協助辦理。
- 五、本校學生赴校外從事各項教學實習時，實習任課教師督導學生確實遵守本校各有關規章之規定。
- 六、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以連續安排同一位教師擔任為原則，期能有效指導學生教學實習，並便於實習業務之推展。
- 七、教學實習進度表由各班實習任課教師與學生共同研訂，於每學期第一週將各該班實習曆由師資培育學系彙整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存查，其課程內容主要包括理論、參觀、見習與試教等。
- 八、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每學期由師資培育學系安排前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觀演示教學一次，並與各班實習任課教師共同接洽適當之國民小學，前往進行各項教學實習，事前應由師資培育學系函請協助辦理。
- 九、集中實習以二週為原則，辦理時程、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師資培育學系規劃辦理。
- 十、集中實習除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施外，由本校洽商屏東市區內之特約國民小學 幼兒園 配合實施。集中實習之學校，由各班班代表於前一學年結束前抽籤決定，每班以在同一所學校實習為原則。
- 十一、集中實習期間，學生除應從事各項教學與行政實務外，並應積極參加各種實習檢討會與填寫各種實習報告表，以增進實習效果。
- 十二、集中實習期間，由各實習任課教師負責指導實習學生分配各項實習工作，推展各項實習工作與考核成績。實習學校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除指導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工作外，並考核其成績。
- 十三、集中實習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行政（包括級務）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實習之級任導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 二 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集中實習成績之計算如下：行政實習佔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八十。

教學實習成績：集中實習佔百分之七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十四、本校之教學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課教師得因課程需要，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以下簡稱校外參觀)。
- 三、校外參觀應經系(所)主管審核相關資料，經院長同意後，送學務處校安中心複核相關資料，並於出發日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核備，逾期(含出發日)不予受理，未完成申請程序者，應擇期補課。
- 四、申請校外參觀應註明活動之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參觀，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系(所)主管認定之。
- 五、調整上課時間赴校外參觀每次合併上課時間以二週為上限，且赴校外參觀之時數不得包含交通往返及用餐時間；每學期因校外參觀合併上課時間不得超過二次，惟部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範之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
- 六、實習相關課程經各院系(所)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填送「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至學務處、教務處核備者，得免逐次申請。
- 七、校外參觀活動之時間安排，不得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
- 八、授課教師應於校外參觀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授課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法代辦業者及合格交通工具，必要時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資保障。
- 十、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139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資證明、勞保險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科之課程實分。其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大武山學院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五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與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103年10月21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及維持師資生之修業品質，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師資生甄選與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係指本學系每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當有師資生喪失資格時，其師資生餘額得進行遞補。
- 三、凡大學部學生經轉學（系）考試進入本學系，得於轉入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在本學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甄選。
- 四、師資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師資生資格：
 - （一）師資生轉出本學系者。
 - （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經申請同意者。
 - （三）師資生連續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操行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 （四）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五）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五、師資生名額出缺時，有意遞補師資生資格者，應於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填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並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六、師資生之輔導係透過本學系現有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生活輔導等整體輔導機制實施之。
- 七、師資生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操行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系主任組成輔導小組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依本要點規定甄選為師資生，需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始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107年1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662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由本校其他學系(所)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二)轉學生：由他校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學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生。
 - (五)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學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或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本學系必修學分。
 - (二)本學系選修學分(轉學生或重讀生不得抵免自由選修)。
 - (三)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
 - (三)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由本學系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 (四)轉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抵免，應檢具原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及該科目為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始得辦理。
 - (五)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
-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 (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三)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四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四) 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者，其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四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五) 非師資生但取得預修生資格者，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非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三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六) 已持有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七)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但不得抵免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學分；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八)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九) 各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另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99年10月15日本系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6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9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日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1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增進基本能力並提昇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訂定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教學實務」、「英文」、「社會服務」兩項能力。
- 三、各項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如下：
 - （一）教學實務能力：
 1. 獨立或團隊完成一份專題研究，並公開發表。
 2. 通過校內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檢具證書或證明。
 3. 非師資生未通過前項者，可另檢具資訊證照。
 4. 其他足以表現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
 - （二）社會服務能力
 1. 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72小時（含教學實習課程集中實習）。
 2. 非師資生得以志願服務補足72小時（不含通識服務學習時數）。
- 四、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本學系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學系預研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11月20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0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學生研究能力，落實「專題研究」課程的實施成效，養成學術討論的風氣，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可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惟每一小組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 三、本學系學生於三上時，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處理。申請及發表時間由系辦公告之。
- 四、專題研究指導教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由外系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者擔任之。
- 五、每位指導教授之指導人數以不得超過八人為原則。
- 六、學生之專題研究成果應公開發表，並繳交成果報告至本學系辦公室。
- 七、本學系組成專題研究報告審查小組審查學生之專題研究成果，其成員由系主任遴聘之。審查成績優良之作品，由本學系予以獎勵。
- 八、完成放棄分組申請者，畢業前應修習含二學期「專題研究(2學分)」或一學期「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3學分)」。
- 九、修習非本學系之專題研究或性質相似課程，不予採計為本學系專題研究課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

108年5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陳正昌老師為獎勵積極向學之優秀學子，捐款至本學系專款設置「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學系大學部未受領公費學生，操行成績82分以上，未受學校懲戒，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一般學生：前學期班排名前五分之一。
- 二、原住民學生：前學期班排名前二分之一。
- 三、弱勢學生：前學期班排名前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勵壹名學生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並於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第一學期：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
- 二、第二學期：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

第五條 申請者須檢附以下文件：

- 一、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乙份（自本校教育學系網站下載）。
- 二、切結書乙份（自本校教育學系網站下載）。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證明（含班排名）。
- 四、弱勢學生須附經濟狀況證明文件（自述經濟需要詳細情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五、其他有助於申請本獎學金之證明文件，亦可一併繳交備查。（例如，擔任系學會任一幹部、帶動中小學的服務經驗等。）

第六條 申請截止後，本獎學金由系主任召集會議評審壹名獲獎者。

第七條 獲獎者，由系主任擇期於本系相關集會中，公開表揚之。

第八條 獲獎後如轉學他校，或被本校退學，應歸還獎學金。

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之頒發，至捐款用罄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陳正昌老師獎學金申請表

編號：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二吋照片)
	年級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清寒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成績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_____			
		班排名_____			
	操行成績_____				
學生證	正面影本				
附件	勾選	項 目			
		1. 申請表乙份。			
		2. 切結書乙份。			
		3. 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 (含班排名)。			
		4. 經濟狀況證明文件 (弱勢學生)。			
	5. 其他有助於申請本獎學金之證明文件。				
備註	1. 獎學金申請資格：教育學系大學部一下至四年級學生。 2. 繳交附件時，請依附件順序排列，並用釘書機訂好。 3. 申請文件請於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前送至教育學系系辦公室。 4. 申請期間：上學期：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下學期：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超過時間或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 5.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31401。				

自書經濟需要(備有經濟證明文件者，亦須簡單說明)

(字數不限，14字大小、標楷體)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切結書

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 就讀貴校教育學系 _____ 年 _____ 班，因其優秀課業表現可領取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本人與敝子女均願意依照貴校「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之規定領取獎學金，並同意遵守獎學金辦法第八條「獲獎後如轉學他校，或被本校退學，應歸還獎學金」。

學生簽章：

學生身份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字號

：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